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抗字第84號

抗 告 人 李世閔
(即受刑人)

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5日裁定（113年度聲字第267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抗告期間，除有特別規定外，為10日，自送達裁定後起算；原審法院認為抗告不合法律上之程式或法律上不應准許，或其抗告權已經喪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前述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06條前段、第408條第1項前段、第41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，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書狀者，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，此規定並為被告提起抗告時所準用，刑事訴訟法第351條第1項、第419條亦規定甚明。復按監所與法院間無在途期間可言，是抗告人在監獄或看守所，如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因不生扣除在途期間之問題，故必在抗告期間內提出者，始可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；如逾期始向該監所長官提出抗告書狀，即不得視為抗告期間內之抗告，雖監所長官即日將抗告書狀轉送法院收文，因無扣除在途期間之可言，其抗告仍屬已經逾期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8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抗告人李世閔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，經原審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2674號裁定以抗告逾越法定抗告期間，駁回抗告人之抗告，該裁定正本於113年11月18日送達抗告人

01 所在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由抗告人本人親自簽收，已
02 生合法送達之效力乙情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
03 83頁）。而依前揭規定，本件抗告期間既無特別規定，應為
04 10日，且抗告人當時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而監
05 所與法院間無須加計在途期間，則抗告期間自送達裁定之翌
06 日即113年11月19日起算10日，至113年11月28日已屆滿。然
07 抗告人遲至113年12月24日始具狀提出抗告，此有抗告人所
08 提刑事抗告理由狀上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收受收容人訴狀
09 章日期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5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顯已
10 逾法定抗告期間，且無從補正，其抗告顯非合法，依法自應
11 駁回其抗告。
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
14 刑事第二十五庭審判長法 官 邱滋杉

15 法 官 劉兆菊

16 法 官 呂寧莉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書記官 蘇冠璇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